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部分股份质押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6月26日，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中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产业集团”）及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江珍慧女士关于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质押及补充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及补充质押的具体情况

1. 中新产业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1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7%，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4.60%）质押给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作为对 2016 年 5 月 25 日办理的 23,300,000 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临 2016-028]）的补充质押，质押初始交易日为 2018 年 6 月 25 日，购回交易日为 2019 年 5 月 23 日，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中新产业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 154,508,49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48%。本次质押后，中新产业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105,300,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68.15%，占公司总股本的 35.08%。

2. 江珍慧女士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8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2%，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8.54%）质押给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作为对 2016 年 6 月 28 日办理的 8,260,000 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实际控制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临 2016-030]）

的补充质押，质押初始交易日为 2018 年 6 月 22 日，购回交易日为 2019 年 6 月 27 日，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江珍慧女士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0%，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6.93%）质押给张帆，质押期限自 2018 年 6 月 25 日起至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江珍慧女士共持有公司股份 21,656,2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22%。本次质押及补充质押后，江珍慧女士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21,610,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99.79%，占公司总股本的 7.20%。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质押情况

1. 股份质押目的：中新产业集团的此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是对 2016 年 5 月 25 日办理的 23,300,000 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江珍慧女士此次办理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是对 2016 年 6 月 28 日办理的 8,260,000 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江珍慧女士此次办理的 1,500,000 股质押是为补充个人流动资金而办理的新增质押。

2. 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中新产业集团和江珍慧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3. 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本次质押不会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中新产业集团和江珍慧女士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